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8年2月6日，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及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智臻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截至2018年3月26日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56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3.21%，成交金额109,684,743.98元，成交均价42.7551元/股。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9年5月7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度权益分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数量和成本均价相应调整，调整后所持股票数量为3,848,130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038、2019-02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19年3月26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1,1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剩余股票数量2,666,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3月14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考虑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同时,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果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